## 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24 京城 公司提供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4/09/24
發言時間	14:51:30
發言人	周敬恆
發言人職稱	協理
發言人電話	07-5586368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合建分售方式與關係人合作開發高雄市鼓 山區 青海段76地號個案
符合條款	第20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9/24
說明	1.契約種類:合建分售 2.事實發生日:114/9/24~114/9/24 3.董事會通過日期:民國114年9月24日 4.其他核決日期:不適用 5.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: 本公司董事長蔡天贊及董事長二等姻親陳美惠。 6.契約主要內容(含契約總金額、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) 、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: 地主(本公司關係人)以本案土地入資,合建分售比例: 42.00%, 建方(本公司)投入工程興建費用入資,合建分售比例: 58.00%。 7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結果: 地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中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。 8.不動產估價師與名:白志杰、李福山。 9.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 (103)高市估字第000082號(換發)。 (93)高市估字第000030號(換發)。 10.取得之具體目的:為減少投入成本,由關係人以本案土地入資,本公司投入工程

興建費用入資本案,採合建

分售方式進行本合作興建案。

11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意見:

無。

- 12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是
- 13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民國114年09月24日。

- 14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 用
- 15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- 16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不適用

17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,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
不適用。

18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
不適用。

19.會計師姓名:

不適用。

20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。

- 21.前已就同一件事件發布重大訊息日期: 不適用
- 22.其他敘明事項:

本案並無實際過戶買賣行為,交易金額為兩家估價師事務所估 算之平均土地價值。

鑑價結果為合建分售比例,並無金額可載入估價金額欄位,因 此金額為0,併予說明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